

杨邑寨（皇后镇北极星温泉嘉年华）
温泉康养中心项目土地评估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就杨邑寨（皇后镇北极星温泉嘉年华）温泉康养中心项目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- 1.1 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；
- 1.2 完成项目范围内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；
- 1.3 完成项目范围内矿产资源压覆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；
- 1.4 完成项目用地报批组卷及电子报盘工作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，提供所需的材料，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以保证工作进度。

2.2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支付工作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3.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，不得外传。
- 3.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按时完成工作，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。

四、履行期限和地点

4.1 履行期限：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工作

4.2 履行地点：项目所在地

五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5.1 本项目中标总费用¥429800元（大写：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5.2 支付节点与金额：

5.2.1 完成 1.1-1.3 项工作支付给乙方¥20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；

5.2.2 完成 1.4 项工作支付给乙方¥229800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5.2.3 每次结算时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付清费用。

六、其他

6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中断等情况发生时，双方



应重新签订协议或解除合同，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，则根据工作进度支付乙方相应费用。

6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6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